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4月1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人

董事司政先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决议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	--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	---